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15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其中委托出席三人，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五人）。董事王卓先生和董事徐阳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委托董事崔铭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莉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委托独立董事杨鸿雁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长张旺先生、董事周志远先生、董事崔铭伟先生、独立董事杨鸿雁女士和独立董事葛顺奇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孙国强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98）。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在2024年度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向以下子公司提供

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泰达环保向其控股子公司瓦房店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房店泰达环保”）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减 52,000 万元，同时，将泰达环保向其控股子公司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泰达生物质能”）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增 52,000 万元。调整后，泰达环保为瓦房店泰达环保和衡水泰达生物质能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0 和 71,000 万元；将泰达环保向其控股子公司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雍泰”）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减 5,000 万元，同时，将泰达环保向其控股子公司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州泰达环保”）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增 5,000 万元。调整后，泰达环保为天津雍泰和冀州泰达环保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26,000 万元和 14,000 万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相关担保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保持一致。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99）。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